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通讯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魏罡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魏罡先生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魏罡先生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共计解锁限制性股票 18 万股。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解锁的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4、关于首次授予魏罡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公告；

5、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部分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8日